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优优绿能”，股票代码为“30159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2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60.2681万股。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62.955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6.16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4.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3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5595188%，申购倍数为6,038.8228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限售期安排、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4.865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7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68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5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214	19,999,974.40	1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	28,000,000.00	12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535	21,999,936.00	1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410	14,999,936.00	12
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8,660	84,999,936.00	12
合计	1,897,319	169,999,782.4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5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23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845,3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845,330万股，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68,100	74.14%	3,324,491	76.22%	0.02430006%
B类投资者	477,230	25.86%	1,037,190	23.78%	0.02173355%
总计	1,845,330	100.00%	4,361,681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6号)。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5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20
末“5”位数	54012,14012,34012,74012,94012,34971
末“6”位数	371925,171925,571925,771925,971925
末“7”位数	2006904,0006904,4006904,6006904,8006904
末“8”位数	47397302,26921080,33691569,12223957,0876783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4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古麒绒材

(二)股票代码：0013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主板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8,998,84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古麒绒材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代码C19)。由于公司所属大类行业剔除亏损及暂停上市股票后，行业内股票数量少于5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计算并发布该行业市盈率。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测算下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得出古麒绒材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494.SZ	华斯股份	4.46	0.0589	0.0569	75.66	78.32	158.59	173.40
300577.SZ	开润股份	20.18	1.5889	1.2138	12.70	16.63	12.24	16.33
300979.SZ	华利集团	54.98	3.2908	3.2398	16.71	16.97	16.82	17.09
002674.SZ	兴业科技	9.32	0.4798	0.4531	19.43	20.58	21.86	23.39
平均值			-	-	31.13	33.13	52.38	57.55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	-	16.28	18.06	16.97	18.94

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5年5月13日(T-4日)(GMT+8)；

注1：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的计算口径为2025年4月14日至5月13日期间所有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5月13日))；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5月13日))；

注5：华斯股份虽已披露2024年度财务数据，但属于扭亏为盈，按异常值剔除。

经测算，截至2025年5月13日(T-4日)，古麒绒材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06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8.94倍。

截至2025年5月13日(T-4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321.SZ	华英农业	2.36	0.0152	0.0051	155.26	462.75	259.34	-
002494.SZ	华斯股份	4.68	0.0589	0.0569	79.46	82.25	166.55	182.10
002674.SZ	兴业科技	9.42	0.4798	0.4531	19.63	20.79	22.08	23.63
平均值					84.78	188.60	149.32	102.87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19.63	20.79	22.08	23.63
古麒绒材			0.8410	0.8247	14.36	14.65	14.04	14.16

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5年5月13日(T-4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5月13日))；

注3：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年5月13日))；

注4：可比公司中，华斯股份、华英农业虽已披露2024年度财务数据，但属于扭亏为盈，按异常值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2.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4.65倍，低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06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0.79倍；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4.16倍，低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18.94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滚动市盈率23.6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216省道18号

联系人：谢伟

电　话：0553-2392800

传　真：0553-2392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940052

传　真：0755-82133303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